



# 大会

第七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2 Febr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 第 3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米拉诺先生(副主席) .....(意大利)

## 目录

议程项目 8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81： 驱逐外国人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mailto: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4-21358 (C)



请回收



因钦达翁社先生(泰国)缺席, 副主席米兰诺先生(意大利)主持会议。

下午 3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78/33、A/78/114 和 A/78/296)**

1. **Attelb 先生**(埃及)说, 埃及代表团积极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特别是关于用以促进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作用的一切手段的讨论。埃及代表团期待着讨论会员国在 2024 年届会上提交的提案, 特别是与和平解决争端有关的提案, 在中东如此关键的时刻尤其期待讨论这些提案。国际社会呼吁联合国发挥更大的作用, 确保该地区的稳定, 保护平民免遭以色列在全世界众目睽睽之下对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蓄意实施的种族灭绝和各种罪行。
2. **Llano 女士**(尼加拉瓜)说, 特别委员会在联合国重组和民主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这应该有利于人民而不是霸权国家。特别委员会还开展了重要工作, 制定具体建议, 防止滥用职能和任务授权, 如安全理事会越权讨论属于大会职权范围的议题。尼加拉瓜代表团支持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所有努力。特别委员会继续讨论这一专题有助于更加切实高效地利用和平手段, 同时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和平文化。目前分配给特别委员会开展工作的会议时间是充足的, 特别委员会应加紧努力审查其收到的提案。
3. 尊重国际法和《宪章》的真正的多边主义是对抗某些大国破坏和平、国际安全、国家独立和主权以及人民自决的唯一途径。尼加拉瓜将继续呼吁消除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这些措施是非法的, 不符合《宪章》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4. 在国际法院审理的尼加拉瓜是当事一方的所有案件中, 尼加拉瓜都表明它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尼加拉瓜忠实履行其国际义务, 并呼吁在这方面采取对等措施。尼加拉瓜要求美利坚合众国遵守国际法院 1986 年 6 月 27 日作出的有利于尼加拉瓜的判决, 并按照法院的命令履行其做出赔偿的法律义务。
5. 霸权国家必须认识到世界正在发生变化; 它们必须尊重《宪章》所载尊重各国主权平等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尼加拉瓜致力于代表渴望多极

世界的全球南方人民争取和平。在人类面临多重挑战之际, 国际社会必须重建信任, 重振全球团结。

6. **Fallah-Ass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 面对日益增多、严重和复杂的全球挑战, 各国应坚持多边主义, 因此需要尊重《宪章》的各项原则, 特别是根据国际法解决国际争端。会员国既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legibus solutus*), 也无权破坏法治在联合国多边系统内的中心地位。在这种情况下, 特别委员会是联合国仅存的会员国可以在其中讨论与《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有关的问题以及当前导致联合国机关瘫痪并妨碍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挑战的一个机制。在特别委员会最近几届会议期间将特别委员会政治化的企图令人震惊, 可能危及第六委员会工作的合法性质和协商一致决策的做法。
7. 伊朗代表团支持任何有助于加强和促进特别委员会作用的提案。秘书处应采取必要措施, 更新《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2022 年 11 月 5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德黑兰主办了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国家协调员第一次会议。
8. 安全理事会制裁的实施不应由少数会员国推动, 而应基于预先确定的标准, 以确定是否存在《宪章》允许实施制裁的条件, 同时考虑到各国主权平等和国际人权法。关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 伊朗代表团特别重视特别委员会的年度专题辩论, 辩论有助于更加切实高效地利用和平手段, 同时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和平文化。伊朗政府经常重申其支持法律和司法外交, 将其作为加强法治、维护国际秩序和应对单方面行动的手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定地致力于国际法原则, 并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与若干国家寻求不同的争端解决方式。
9.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公然违反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考虑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利影响, 伊朗代表团提出审议一个题为“会员国在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方面的义务: 关于预防、消除、尽量减少和纠正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不利影响的方式方法的准则”的新议题。现在是特别委员会认真审议该提案实质内容的时候了。伊朗代表团也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题为“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和本组织官员为独立行使与本组织有关的职能而需享有的特权和豁

免”的工作文件。伊朗代表团敦促特别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5/140 号决议，优先审议旨在改进其工作方法、提高其效率及加强资源利用的方式和办法。

10. **Dakwak 女士**(尼日利亚)说，国际和平与安全只有在在一个公平公正的国际制度下促进所有国家权利和责任的环境中才能实现。尼日利亚代表团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感到欣慰，并希望委员会能够充分发挥潜力。按照大会第 50/52 和 71/146 号决议的要求，特别委员会应审议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方面问题的所有提案；审议《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的执行情况；审议有关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提案。尼日利亚代表团强调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和《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性。

11. 实施单方面制裁违背了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和国际法。对任何国家实施制裁均应始终恪守《宪章》的规定。只有在用尽所有其他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之后方可将制裁作为最后手段加以使用。制裁的目的不应是惩罚一个国家的人民，而应是确保该国遵守其国际义务。必须减少诉诸单方面制裁的频率，缩小制裁范围，缩短制裁期限，以避免对目标国家及其人民的利益造成长期损害。会员国应根据《宪章》原则，有效利用预防争端及和平解决争端的现有程序和方法。

12. 特别委员会应审议大会为执行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有关《宪章》及其修正案的决定而转交特别委员会的任何提案，并优先审议旨在改进其工作方法、提高其效率及加强资源利用的方式和办法，以期确定可得到广泛接受的措施供将来执行。尼日利亚代表团也欢迎加纳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关系与合作的订正工作文件。

13. **Rios 女士**(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说，国际、双边和多边条约框架为各国之间的和平共处和相互尊重奠定了重要基础。然而，必要时，可以根据国际法的发展和不断变化的情况对条约进行更改、修改或修正。特别委员会在修订和加强《宪章》方面发挥了根本作用，这项任务需要所有会员国的承诺和合作。特别委员会为解释或谈判《宪章》的任何修正案提

供了一个必不可少的论坛，因此应继续对会员国提交的任何提案进行包容性讨论。

14.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通过社会正义、通过和平解决可能导致破坏和平的国际争端或局势来促进和平。特别委员会促进通过了若干重要案文，这些案文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提供了一套工具。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玻利维亚代表团重申，对许多主权国家实施的强制性措施对这些国家的发展、经济及其公民的生活产生了负面影响，并且违背了《宪章》的原则和宗旨。玻利维亚代表团将继续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并鼓励各国按照《宪章》的规定，远离暴力和战争，促进和平文化。

15. **Bouchedoub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特别委员会可以在正在进行的联合国改革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因此，令人遗憾的是，特别委员会在其 2023 年届会期间只通过了其报告中的一个章节，而且该章节完全是程序性质。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呼吁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联合国制裁的采取和执行问题，并审议利比亚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作用的订正提案。

16. 特别委员会还应审议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请国际法院就国家除行使自卫权外在未得到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情况下诉诸武力的法律后果提出咨询意见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古巴提出的关于“加强本组织作用和提高其效力：通过建议”的订正工作文件；以及加纳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关系与合作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

17.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欢迎特别委员会在年度专题辩论中重点讨论分专题“就利用区域机构或安排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并呼吁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建议请秘书处建立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专门网站并更新《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提案。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还鼓励特别委员会继续讨论墨西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前几届会议上提交的关于新议题的三份书面提案，以及古巴在 2019 年口头提出的关于大会作用的提案。阿尔及利

亚代表团希望特别委员会能够在 2024 年届会上通过一份完整的报告。

18. **Sajej 女士**(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 巴勒斯坦国政府重申其一贯立场和长期坚持和平解决争端的所有政治、法律和外交手段, 并信任以集体团结、安全和国际法(包括《宪章》原则)为基础的多边体系。各国义务利用一切可用的和平解决手段享有习惯法地位。在这方面, 国际法院仍然是多边秩序的基石。事实证明, 国际法院的裁决是和平解决争端的关键, 应该让国际法院在执行和促进《宪章》方面发挥尽可能大的作用。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代表团敦促安全理事会更多地利用国际法院的咨询能力。由于其意见立足国际法规则和对所有国家都有约束力的强制性规范, 国际法院促进了国际关系的稳定和一致。

19. 巴勒斯坦国感谢大会请国际法院就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政策和做法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 并对各国和国际组织就该事项提交的书面简报数量空前感到鼓舞。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代表团还敦促所有国家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联合国会员国承诺无条件支持《宪章》和国际法规则, 这种支持包括帮助巴勒斯坦人民为行使其他人民享有的权利而斗争。

#### 行使答辩权发言

20. **Kim In Cho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回应韩国代表在上次会议上的发言(见 A/C.6/78/SR.33)时说, 特别委员会是负责审议与《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有关的提案的机构, 重点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发展国家间合作。因此, 它是处理联合国军司令部问题的适当论坛, 该司令部是一个与联合国没有任何联系的非法实体。安全理事会第 84(1950)号决议已建立一个美国领导下的联合指挥部, 但美国却违反该决议, 任意建立了联合国军司令部。联合国军司令部不是联合国的附属机构, 也不从联合国的预算中得到经费。此外, 美国有权指定其指挥官。美国正滥用联合国的名义, 使联合国看起来像是朝鲜战争的一方, 这损害了联合国的荣誉和尊严。此外, 该决议是在苏联代表不在场的情况下强行通过的, 公然违反了《宪章》第三十二

条和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其中规定, 安全理事会对于非程序性事项之决议, 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表决之。

21. 美国一直威胁要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动核战争, 一直在恢复其侵略性的大规模联合作战演习, 并在朝鲜半岛及其周边部署战略核资产, 据称其目的是终结朝鲜政权。美国还成立了核协商小组, 目的是与南朝鲜勾结, 对朝鲜部署核武器。朝鲜政府被迫诉诸核威慑, 因为美国在朝鲜获得核武器的几十年前就已将朝鲜半岛变成了核武库。正在不间断地进行的联合军事演习模拟了对某首都的占领。朝鲜代表团想知道, 这种演习怎么能说是防御性的。作为一个行使合法自卫权的主权国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权增强其国防能力, 以应对美国及其盟国日益加剧的军事威胁。如果美国和南朝鲜继续对朝鲜进行不计后果的军事挑衅, 后果将是灾难性的。

22. **金贤竖先生**(大韩民国)说, 每个人都知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说法是毫无根据的, 是政治歪曲。它们不过是朝鲜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多项决议的拙劣借口。韩国代表团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停止鲁莽行事, 着手采取负责任的行动。

23. **Kim In Cho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 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存在不利于朝鲜半岛的建设和平努力; 它是用来执行美国针对朝鲜的敌对政策和美国在该地区称霸的地缘政治战略的工具。朝鲜代表团呼吁立即停止滥用联合国的名称和旗帜, 按照大会第 3390(XXX)号决议毫不拖延地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从不承认侵犯国家主权和发展权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也不受这些决议的约束。

#### 议程项目 81: 驱逐外国人

24. **Tan 先生**(新加坡)说, 驱逐外国人专题很难处理, 因为一国将外国人驱逐出境的主权权利与该国的遵守适用的国际人权法的义务、接受国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个人的权利和义务之间存在复杂而敏感的联系。新加坡代表团在以前的辩论中已明确表示了对这一专题的看法, 并继续认为, 必须谨慎对待适用于驱逐外国人的法律和实践的逐渐发展。新加坡代

代表团还对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没有区分法律的编纂和法律的逐渐发展继续表示关切。新加坡代表团一贯不同意扩大第 23 条草案第 2 款所述的不推回原则。该款并不反映习惯国际法，因为根据习惯国际法，废除死刑的国家没有义务不将一个人驱逐到可能被判处死刑的另一个国家。鉴于其他代表团也表达了这些关切，新加坡不支持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大会应只注意到条款草案以及各代表团对条款草案表示的任何关切和保留意见。

25. **Silveira Braoios 先生**(巴西)说，一个国家驱逐外国人出境的权利是其固有权利，源于其主权，而主权是一个国家身份和存在的决定性特征。国际法委员会在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的评注中正确地指出，这一权利在实践中、在判例法和法律著作中均无争议。与此同时，国际法委员会在条款草案中承认，国际法严格禁止一切形式的变相驱逐。当事人应期望其案件得到公正独立的处理。各国不应违反不推回原则将个人驱逐出境，也无权进行集体驱逐。

26. 驱逐外国人是国家主权的具体体现，这可能是第六委员会对该议程项目参与有限的原因；缺乏兴趣也许反映了这样一种担心，即，任何国际条例都可能侵犯国家管理其领土和维持其境内安全和社会秩序所必不可少的特权。然而，对移民的刑事定罪和驱逐程序中的滥用权力现象日益增多，均表明开展这场讨论的及时性和重要性。那些利用力图逃离冲突和苦难者的固有脆弱性的人应该被追究刑事责任。儿童与家人分离、长期拘留、不稳定的拘留条件以及对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实施的暴力和酷刑都是完全不可接受的。行使主权绝不应成为各国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所规定义务的借口。

27. 虽然条款草案没有涉及不允许外国人进入一国领土的问题，但其范围仍然很广，包括一国迫使外国人离开其领土的任何正式主动或被动行为或举动。条款草案是一项值得称赞的尝试，目的是为一个行使主权可能沦为任意行为的领域带来法律确定性。尽管某些方面仍有待进一步阐述，但条款草案可作为以符合人权义务的方式管理驱逐外国人问题的国际指导的依据。

28. 2017 年，巴西国会通过了一项关于移民的法律，以取代其关于外国人的法律，后者是在移民经常被视为对国家安全构成潜在威胁的情况下通过的。新的移民法在承认边境管制以及外国人和平融入社会结构的必要性的同时，还旨在利用移民的潜力来丰富文化、增强多样性、带来新知识并促进经济发展。该法律规定对签证制度进行彻底改革，包括扩大人道主义签证的发放范围。它以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原则为基础，载有谴责仇外、种族主义和所有其他形式不容忍的条款。新法律还反对歧视和将移民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维护家庭团聚、社会和职业融合以及平等获得医疗保健、教育和其他公共服务的权利，纳入基于人权的方法，缩小国民和移民法律地位之间的差距。

29. 根据移民法，条款草案意义上的驱逐外国人分为两种方式：递解出境和严格意义上的驱逐。递解出境是将处于非正常移民状况的个人驱逐出巴西领土的一项行政程序。该程序遵循听取另一方陈述原则，如果驱逐的原因得到纠正，就不一定阻止当事人返回巴西。遭驱逐者如果付不起法律费用，则有权获得免费法律援助。驱逐包括行政驱逐和在特定期限内禁止重新进入巴西领土。这些措施仅适用于那些被判犯有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其他可处以监禁的故意犯罪者，是否监禁则取决于罪行的严重程度和重返社会的可能性。12 岁以前移民到巴西的人、年龄超过 70 岁的人、有配偶或伴侣合法居住在巴西的人或在巴西境内有一个受其照顾的子女的人有权不被驱逐。移民法还禁止集体递解出境和驱逐出境。因此，很明显，巴西在驱逐外国人方面的做法与条款草案是一致的。此外，条款草案要求提供已编入巴西法律的法律保障。

30. 根据大会第 75/137 号决议的要求，第六委员会应就对条款草案采取哪些行动(包括可能以何种形式拟订条款草案)作出决定。需要作出这样一项决定是第六委员会在对待国际法委员会产出方面经常面临的更广泛挑战的一个例子。驱逐外国人专题的敏感性及其引起的分歧可能会妨碍第六委员会达成在条款草案基础上谈判一项公约所必需的共识。在这种情况下，第六委员会至少应考虑是否有可能制定一项不具约束力的文书，如一套原则、指导方针或结

论。鉴于各国在这个问题上的实践各不相同，条款草案可促进国际法在这个无疑值得国际社会给予更多关注的领域的逐渐发展。

31. **Grosso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政府继续质疑，寻求增强得到广泛批准的人权和难民公约中存在的既定法律规则是否明智和有用，这些公约已经为实现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的关键目标提供了法律依据。此外，条款草案的主要方面有可能与现行法律规则相混淆，因为国际法委员会在同一条款中将现行规则的要素与代表促进法律逐渐发展的提案的要素合并在一起。因此，美国代表团认为，不宜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

32. **Evseenko 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代表团感谢国际法委员会就有关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所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从国家和国际实践中得出的标准和规则以及拟议法的要素。条款草案可作为继续努力在尊重面临驱逐风险者的权利和合法权益与驱逐国采取措施保护其主权和国家安全的权利之间找到适当平衡的基础。

33. 驱逐是一国采取的严肃、负责任的措施，涉及限制外国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行动自由。只有在遵守适用于遭驱逐者及其家庭成员的程序上的保障的情况下，才能采取这种措施。各国义务确保这些人的基本生命权和健康权得到保护。尽管不同国家的法律规定了完全不同的驱逐标准，但国际社会应努力确定和编纂其中最常见和最普遍的标准。

34. 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驱逐在驱逐国居住了一段时间、已被视为拥有临时甚至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是错误的。此等人员应享有与驱逐国居民同等的权利和义务。还应赋予难民、被迫移民、人口贩运受害者、孕妇和儿童(换言之，也就是最弱势的个人)特殊地位，他们的权利必须得到保护。同时，如果遭驱逐者在一国的存在构成对国家安全的威胁，则尊重该人的人权不能妨碍该国行使驱逐该人的权利或义务。

35. 鉴于各国在法律实践中的差异和意见分歧以及该问题的政治化性质，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目前代表的是法律逐渐发展而不是法律编纂的要素。虽然在目前阶段，似乎还不会召开国际会议

来拟订和通过一项关于这一议题的公约，但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必须将这个项目保留在第六委员会的议程上。

36. **Theeuwens 女士**(荷兰王国)说，虽然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包括许多关于如何对待被一国驱逐的任何人的现有义务，特别是与人权有关的义务，但令人遗憾的是，这些条款草案也载有超出目前适用的关于驱逐外国人的国际法规则的规定，而且这些规定没有反映国家实践。荷兰王国一贯反对这一领域国际法的这种逐渐发展。因此，荷兰代表团不支持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编纂工作。

37. **Fallah-Ass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驱逐外国人是国际法的一个领域，同时涉及国家主权特性和国家对其境内非国民的人权义务。伊朗代表团重申其立场，即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在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想法为时尚早。这一专题的敏感性和重要性要求公约草案的条款以现行法而不是拟议法为基础。然而，国际法委员会在条款草案中超越了习惯法和条约法，在这样一个国家实践仍然有限的国际法领域进行了逐渐发展。

38. 各国不仅有驱逐对其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构成威胁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而且也有权在其国内法律或法规中确定这两个概念的组成部分。因此，没有必要详尽无遗地列出可以援引的用以驱逐外国人的理由；国家并不总是有义务说明驱逐理由。当然，这并不妨碍驱逐必须在适当尊重遭驱逐者基本人权的情况下进行这一法律事实。驱逐国当局还必须尊重和所有遭驱逐者的财产权。

39. 许多国家的法律都没有关于对驱逐提出上诉的规定，而且人们对该领域是否存在习惯规则存在严重怀疑。如果外国人在被驱逐前已在该国领土上非法居留，则不能承认其返回驱逐国的权利。若给予这种权利，就意味着承认在外国领土上的既得居住权，而这在国家实践中是没有的。国际法委员会给予非法外国人对驱逐决定提出质疑的权利，也超越了现有的条约和习惯法。对在一国境内合法居留的外国人和非法居留的外国人一视同仁，可能会鼓励

非法移民。第 27 条草案(对驱逐决定提出上诉的暂停效力)也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它构成了在统一或趋同的国家实践中没有最低基础的逐渐发展。伊朗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的产出可作为国家间合作和国家驱逐外国人立法措施的指南。

40. **Escobar Ullauri 先生**(厄瓜多尔)说,根据国际移民组织的数据,在过去 50 年里,移民人数增加了两倍;因此,包括移民和难民在内的许多人的人权因其外国人身份而受到侵犯。厄瓜多尔承认国家有权将外国人驱逐出境。然而,这项权利不能与各国的国际人权义务相分离,因为国际人权义务是普遍的,不取决于一个人的移民身份。因此,厄瓜多尔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国际法委员会将国际标准纳入了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这有助于建立一个国际框架,确保在面临歧视性政策时人权得到尊重。具体而言,条款草案规定,驱逐只能根据主管当局有正当理由的决定进行,国家必须尊重正当程序,包括尊重外国人收到驱逐决定通知的权利、在公正主管部门质疑驱逐决定的权利、寻求领事协助的权利以及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待遇的权利。条款草案还规定,除因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理由外,不得驱逐难民,并明确规定,驱逐应根据对个人及其保护需要的评估结果进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集体驱逐外国人。

41. 这些标准得到国际条约和判例法的支持。因此,厄瓜多尔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为各国讨论其今后可能采取的形式提供了充分的依据。各代表团有机会探讨各种可能的前进方向,包括一项大会表示注意到条款草案并将其提交会员国审议的大会决议。尊重移民权利的义务已写入厄瓜多尔《宪法》,厄瓜多尔通过履行其对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承诺,促进充分行使这些权利。

42. **Jiménez Alegria 女士**(墨西哥)说,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涵盖各种主题,如国家驱逐外国人的主权权利、禁止驱逐的情况、保护难民和无国籍人以及保护外国人的权利。每一条草案都有适当的参考,所附评注提供了关于具体问题的背景和背景资料,包括人权领域的事态发展、难民保护和国际法院的判例。尽管条款草案质量很高,但驱逐外国人

专题和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条款草案的建议仍有待第六委员会审议。自 2014 年以来,换言之,在包括本届会议在内的三届会议上,第六委员会仅限于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并表示其将在今后的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墨西哥代表团一再指出,第六委员会必须以同样的严肃态度对待国际法委员会的所有产出;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也不例外。

43. 驱逐外国人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文书,并尊重正当程序。无论是面临驱逐者的国籍,还是其法律状况或移民身份,都不能成为剥夺或侵犯人权的理由。对墨西哥而言,确保在驱逐过程中尊重人权,包括坚持合法性和法律确定性原则,有助于防止任意性并确保正当程序。因此,墨西哥与国际社会一道,普遍愿意促进在驱逐过程中尊重人权。墨西哥重申致力于在此等过程中不歧视,并指出特别关注弱势个人和弱势群体的重要性。墨西哥还呼吁在驱逐过程中维护家庭团结。

44. **Solano Ramirez 女士**(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驱逐外国人专题与国际人权法的基本规则以及各国不加歧视地尊重和保护其管辖范围内人员的权利的相应义务密切相关。因此,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为就这一重要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提供了一个良好的起点。事实上,秘书长在多份报告中指出,世界各地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无国籍人数量大幅增加,媒体每天都在报道人们因各种原因被驱逐或遣送回他们已离开的国家的情况,连他们最基本的人权或人的尊严都没有得到最起码的尊重。

45. 美洲国家充分了解美洲人权法院的判例。该法院在判例中指出,必须维护所有人的人权、正当程序和其他程序权利,而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因此,这些国家有义务制定政策、法律、议定书和移民惯例,确保保护所有人的人权,提供所有程序上的保障,并特别关注面临此类程序的最弱势个人和群体。

46. 哥伦比亚代表团有兴趣根据国际人权法已经确立的方面来讨论条款草案,美洲人权法院的判例、《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大会目前正在制定的旨在确保各国在行使主权利力

时尊重所有遭驱逐者尊严的其他工具等都反映了这些方面。

47. 哥伦比亚代表团将继续积极促进对条款草案的研究和分析，以期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作出回应。在这方面，代表团准备讨论一系列机制。第六委员会必须继续以必要的严肃态度和法律洞察力讨论驱逐外国人专题和国际法委员会处理的其他专题。

48. **Arumpac-Marte 女士**(菲律宾)说，《第 613 号联邦法》(又称《1940 年菲律宾移民法》)是发放菲律宾签证、驱逐和递解出境程序以及外国人须遵守的报告要求的国家法律框架。菲律宾还通过了一些其他文书来补充《移民法》。菲律宾法律规定了正当程序保障。面临驱逐的外国人也享有实体权利。此外，菲律宾是该地区已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少数国家之一。菲律宾制定了基础广泛的国家庇护程序，批准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一项旨在实现现有移民政策法律框架现代化的新法律也正在审批。

49. 菲律宾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可以作为各国之间讨论的基础，也可以作为国家法律框架可能进行的改革的指南。鉴于仍未就下一步需要采取的措施(包括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通过一项新公约)达成共识，菲律宾代表团倾向于将该项目保留在第六委员会的议程上，以便各国能够继续审议该项目。

50. **Motsepe 女士**(南非)说，驱逐外国人是一种极端措施，对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生活产生深远影响。因此，这种行动必须在健全的法律框架范围内进行，包括国际法和有关国家的法律。在这方面，南非代表团指出，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在很大程度上符合南非法律的原则，因为自 1996 年颁布《宪法》和《权利法案》以来，南非法律已经不断发展。

51. 第 13 条草案所阐述的维护遭驱逐外国人的尊严和人权的原则以及第 14 条草案所概述的禁止歧视的原则构成了《南非权利法案》的基本原则。因此，南非代表团赞同条款草案采取的包容性办法，将保护范围扩大到受国际法保护的各类个人，如难民和无国籍人，而不妨碍国际法中可能规范其与东道国关系的独特规则和制度。鉴于对条款草案的内容和性质存在不同意见，南非代表团认为，应将该项目

保留在第六委员会的议程上，以便各国能够继续就此交换意见。

52. **Mora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感谢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报告中考虑会员国的意见。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可以作为在各国同意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国际公约的起点。将遭驱逐者或面临驱逐者的权利编纂成法律是有益的，但这种编纂必须基于充分保护此类人员人权的原则，并且不损害国家的主权。至关重要的是，必须提前通知目的地国有关驱逐的消息，以明确保护遭驱逐者或面临驱逐者与其领事代表沟通的权利。

53. 古巴刑法规定，驱逐外国人是一种附带制裁，如果法院认定，鉴于犯罪性质、犯罪情节或犯罪嫌疑人的个人特征，有证据表明该人在古巴逗留会产生不利影响，法院可以对自然人施加这种制裁。该法律还规定，驱逐外国人是在主要制裁用尽后适用的辅助措施。它还赋予司法部自由裁量权，司法部可以在主要制裁实施之前下令驱逐受制裁的外国人。在这种情况下，受制裁个人的刑事责任将被免除。

54. 古巴代表团承认国际法委员会及其每一位成员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做出的贡献。尽管如此，国际法委员会本身不能成为负责制定国际法规则的立法机构；其宝贵贡献在于记录各国已制定国际法先导规则的专题，并提出各国可能有兴趣拟订此类规则的专题。

55. **Nyanid 先生**(喀麦隆)说，喀麦隆代表团认为，驱逐外国人这一敏感专题需要在外国人在东道国境内的权利与该国的主权权利之间找到平衡。喀麦隆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在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中为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所做的努力，这些条款草案从总体上确立了一系列有关驱逐权、合法性要求和驱逐理由的一般规则，并提及禁止驱逐的情况以及保护遭驱逐外国人权利的规定。

56. 喀麦隆代表团赞扬国际法委员会努力界定遭驱逐外国人所面临状况的关键要素，同时考虑到驱逐决定以及作出该决定之前和之后的驱逐过程的各个阶段，包括采取驱逐前拘留等限制性措施的可能性。喀麦隆代表团还欢迎条款草案的范围既包括属事管辖(涵盖所有驱逐措施)，也包括属人管辖(涵盖驱逐



国境内的所有外国人), 不区分所涉各类人员。喀麦隆代表团建议, 第 1 条草案(范围)第 1 款中对外国人的提及应加上“考虑到其身份”等措辞, 以反映国际法委员会在该条草案评注第(3)段中的意见, 即“本条款草案涵盖对合法居住在驱逐国境内的外国人和非法居住在驱逐国境内的外国人的驱逐”。这一澄清很重要, 因为它对赋予外国人的权利有影响。

57. 喀麦隆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该条草案评注第(5)段中提到“可能管辖”驱逐流离失所者、难民和流亡者“这个或那个方面的特殊规则”, 因此建议条款草案列入关于难民和无国籍人的更好指导; 还应特别关注流亡者,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的规定, “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避免迫害”。在这方面, 第 6 条草案(a)规定, “除因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理由外, 不得将合法在其领土内的难民驱逐出境”, 这可能导致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因此, 应对其作限制性解释。此外, 如果驱逐措施确实适用于难民, 第 6 条草案(b)就没有意义。该条规定“一国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难民驱逐或遣返(推回)至其生命或自由因其种族[或]宗教而受到威胁的领土边境”。因此, 喀麦隆代表团对驱逐此类人员的适当性提出质疑, 并对第 7 条草案(关于驱逐无国籍人的规则)的评注表示不认同。国际法委员会在该评注中指出, 该条草案包含一个“不妨碍”条款。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对该条草案评注第(3)段中提到的“合法居住在驱逐国境内的无国籍人”类别也值得怀疑。在这方面, 喀麦隆代表团请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第 1 条中关于无国籍人的定义。

58. 喀麦隆代表团欢迎将某些类别的外国人排除在第 1 条草案第 2 款所述的条款草案范围之外。驱逐是一种严重的行为, 必须遵守保护规定。因此, 喀麦隆代表团对“可归因于国家的行为”的提法感到关切, 因为它可能使强迫外国人离开一国领土合法化。此举违背了作为法治核心的保护原则, 为滥用行为打开了大门, 使关于禁止集体驱逐的第 9 条草案的规定失效, 并违背了国际法院在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的判决中确立的原则。驱逐是国家的合法行为, 采取行政行为的形式; 这是一种正式行为, 可以在驱逐国

的法庭上提出异议, 因为驱逐是一个程序性过程。正如第 10 条草案(禁止变相驱逐)的评注所解释的那样, 即使没有正式法律行为, 也会发生驱逐。喀麦隆代表团认为, 根据第 4 条草案, 驱逐权只应适用于依法作出的判决。

59. 喀麦隆代表团质疑第 8 条草案的相关性, 该条规定“一国不得仅为驱逐目的通过剥夺国籍使其国民成为外国人”。该条草案的评注没有考虑在这一问题上的国家实践, 特别是对于已经取得有关国家国籍的公民而言, 他们头上悬着一把达摩克利斯之剑, 因为如果国家觉得他们麻烦, 就可以找到理由使剥夺其国籍合法化或正当化。

60. 喀麦隆代表团还对第 9 条草案(禁止集体驱逐)的相关性提出质疑, 因为有些国家出于国内政治原因, 有时是出于民粹主义原因, 针对具有相同国籍的群体成员实施驱逐行为, 这违背了该条草案第 3 款中提到的国家“同时驱逐某外国人群体的成员”的理念以及第 14 条草案中规定的禁止歧视的规定。尽管第 9 条草案第 2 款规定“禁止集体驱逐外国人”, 并得到多项国际人权条约的明确支持, 但各国仍然能够通过使管辖此类集体行为的程序保障失效来规避该规定, 特别是通过对第 3 款中的“评估群体每个成员的具体情况”一语进行广义解释。此类行为一般属于法外行为, 并非基于“对群体中每个外国人的具体情况进行合理和客观的审查”, 而欧洲人权法院在 *Vedran Andric* 诉瑞典等案件中曾呼吁这样做。此外, “合理的审查”一语并不能令人放心, 国际法委员会已将其改写为“评估群体每个成员的具体情况”。由于是被强行驱逐, 有关个人往往没有机会向主管当局提出反对驱逐的理由, 这损害了第 13 条草案规定的尊重遭驱逐外国人的人格尊严和人权的义务, 削弱了第 17 条草案关于禁止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与国际法委员会在第 9 条草案评注第(4)段中的评论意见相反, 喀麦隆代表团认为, 该条草案第 3 款非但没有防止集体驱逐, 反而由于上述错误和不准确之处而使其合法化, 而第 5 条草案第 3 款在评估驱逐理由时提到“善意”, 进一步强化了这些错误和不准确之处。喀麦隆代表团对该表述的使用以及国际法委员会在评注中对其相关性的解释感到关切。

61. 考虑到一国可以利用任何借口(如声称存在内部安全关切)来证明驱逐的正当性,喀麦隆代表团对第11条草案规定的禁止以没收资产为目的进行驱逐的范围提出质疑。在这种情况下,非法剥夺资产就是驱逐的不可告人的目的。国际法委员会在其评注中提到的此类行为的非法性很难评估,因为此等情况下的没收行为是隐蔽进行的。还有国有化问题,它破坏了各项人权条约和大会1985年通过的《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所规定的财产权制度。

62. 喀麦隆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第21条草案背后的概念,即驱逐国必须在遭驱逐外国人离境前往目的地国时给予保护,并想知道是否应该从根本上区别自愿离境的情况和强制执行驱逐决定的情况。驱逐本质上是违背个人意愿采取的单方面措施,因此不可能是自愿的。所以,如果确实有必要在两种离境形式之间作出区分,则应重新考虑“自愿”这一限定词。该条草案第3款规定“驱逐国应给予遭驱逐外国人一段合理时间准备离境”,进一步加剧了喀麦隆代表团的担忧。该规定体现了对有关个人的一种压力,表明其中始终存在胁迫因素。

63. 喀麦隆代表团还质疑该条草案第2款的范围,特别是因为它管辖遭驱逐者无法控制的离境过程。虽然喀麦隆代表团可以支持驱逐国为安全运送采取“必要措施”的想法,但对“将遭驱逐外国人安全运送到目的地国”的问题仍然感到困惑。与国际法委员会不同,喀麦隆代表团认为,“按照国际法规则……安全运送”一语超出了确保保护遭驱逐外国人的权利和避免过度使用武力的要求,也超出了确保该外国人以外的其他人的安全的需要。对喀麦隆代表团而言,有关运送的规则甚至比这更复杂,当运送涉及航空和海运时这点尤其突出。

64. 还有确定遭驱逐外国人的目的地国的问题。国际法委员会似乎很容易就确立了“目的地国”,但第22条草案却对“国籍国或根据国际法有义务接收外国人的任何其他国家”确立了义务。实际上,对于没有官方证件、拒绝提供国籍或提供虚假国籍的个人,确定其国籍并不容易。这样的人不能被驱逐到“他或她有权入境或停留的任何国家”或“他或她从那里进入驱逐国的国家”,更不用说经陆路和海路

非法入境了。即使确定了这样一个国家,进入其领土也必须遵守该国制定的具体条件,而无可争议的原则是,一个国家无须接纳在其领土内的外国人,除非国际法规则规定了此类义务。必须以明确的方式确立这种义务。因此,喀麦隆代表团对国际法委员会在该条草案评注中的表述持保留意见,即“驱逐国……应考虑……被驱逐外国人所表达的偏好,以确定目的地国”。

65. **Flores Soto 女士**(萨尔瓦多)说,萨尔瓦多代表团一贯强调国际法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保持密切关系的重要性,以期推进关于各专题的工作,并确保国际法委员会的产出得到广泛接受。因此,萨尔瓦多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仍存在一些会员国特别感兴趣的实质问题,但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已被国际法委员会视为定稿。

66. 目前,全球范围内的人类移民和流离失所现象在加剧,其原因和因素有很多,包括冲突、社会和经济挑战、贫困以及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的影响。因此,越来越迫切地需要建立一个规范性框架,在国家将外国人驱逐出境的主权特权与促进、保护和保障遭驱逐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之间取得平衡。保护人的尊严和充分尊重国际人权法必须成为这一框架的基础。因此,第六委员会必须紧急采取措施,促进对条款草案进行更积极、更有活力的辩论,使其更具代表性并反映会员国之间的共识。

67. 国际法委员会在对条款草案的一般性评注中指出,“整个主题领域在习惯国际法或普遍性国际公约的规定中没有依据”。然而,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确实存在一些基本要素,它们应成为编纂和逐渐发展有关这一主题的国际法规则的基础。具体而言,驱逐外国人专题与国际人权法规则以及国家不加歧视地促进、尊重和保护其管辖范围内人员的权利和基本自由的相应义务密切相关。

68. 正如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最近关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工作中所表明的那样,美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是有意义的参考。该法院指出,为了保护《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一和二十五条以及《美洲人权公约》第7条所规定的权利,各国应采取以自由推定而不是拘留推定为基础的政策、法

律、议定书和移民惯例。这意味着移民在等待移民程序展开期间有权保持自由。该法院还澄清指出，所有人，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都应得到正当程序的保障，因为正当程序的无形性有着广泛的范围，不仅适用属事管辖，也适用属人管辖，且不得有任何歧视。然而，第 19 条草案保留了对所有移民实施拘留的推定。这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因为移民违法行为在本质上并不属于刑事犯罪。虽然第 19 条草案第 1 款(b)规定，为驱逐目的而被拘留的外国人必须与被判处剥夺自由刑罚的人分开关押，但该条款草案仍然提到拘留，而拘留是剥夺自由的一种形式，因此构成了对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国际文书所承认的人权的侵犯。

69. 更令人担忧的是，条款草案没有采用交叉方法，也没有对遭受驱逐程序的人员作出任何区分。在这方面，应审查条款草案，同时考虑到区域人权法院的判例和咨询意见。例如，美洲人权法院在其 OC-21/14 号咨询意见中指出，各国不得将剥夺与父母在一起的儿童或无人陪伴或与父母分离的儿童的自由作为移民诉讼中的预防措施加以采纳。条款草案也没有涉及驱逐国和遭驱逐者的目的地国之间的义务。例如，条款草案没有提及《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6 条，而美洲人权法院认为，该条承认被拘留外国人的个人权利，包括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接受国有义务尊重这些权利。

70. 鉴于已概述的这些关切，萨尔瓦多代表团不支持条款草案的案文。萨尔瓦多代表团呼吁第六委员会设计一种适当的形式，无论是工作组还是续会，以促进对该专题的真正讨论，并确保条款草案确实以保障人的尊严的核心规则为基础。

71. **Abd Karim 女士**(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代表团维持其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就审查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可能采取的形式问题或其他适当行动所表达的立场。第 3、4 和 6 条草案会限制国家在管理涉及其领土内外国人的事务时所拥有的自由裁量权。此外，还应进一步考虑有关这一问题的国际条约(特别是《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非缔约国，因为条款草案的上述规定将迫使这些国家履行这些条约规定的义务。

72. 马来西亚针对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实施了自己的法律、规则、政策和措施。与所有会员国一样，马来西亚负有国际法规定的主权责任——这一责任包括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道德以及马来西亚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会员国必须审议驱逐外国人专题。马来西亚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条款草案无法确保充分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保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因此，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的最后形式应当是会员国的指导原则。

73. **Anton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欢迎条款草案。驱逐外国人问题十分重要，因为它既涉及国家驱逐外国人的主权特权，也涉及尊重人权的必要性，而且，鉴于移民危机的爆发点越来越多，这个问题变得更加紧迫，在发达国家尤其如此。

74. 条款草案提出了非法驱逐的受害者可能面临的一些问题，包括违反不歧视原则或违反关于外国人待遇的双边协定或特别人权协定中的规则。一国对其领土的控制及其作为维护这种控制的手段而驱逐外国人的权利，有助于确保保护社会利益、法律和秩序以及人民的安全。当驱逐与有关个人的犯罪行为有关时，驱逐就更有理由。但这种情况并不否定尊重正当程序和遭驱逐者权利(包括私人和家庭生活的权利、获得人道和公平待遇的权利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的义务。关键问题是在驱逐国的权利和利益与遭驱逐者的权利和利益之间找到平衡。

75. 条款草案包含一些创新规定，如有关禁止集体驱逐、变相驱逐、以没收资产为目的的驱逐以及为规避引渡程序而进行的驱逐的规定。总体而言，该案文既包含国际法编纂的内容，也包含国际法逐渐发展的要素，需要进行详细的分析和辩论。第六委员会全体会议的一般性讨论可能不适合这些目的。因此，俄罗斯代表团提议，第六委员会遵循为危害人类罪专题设立的先例，在 2025 年和 2026 年召开续会，继续深入讨论条款草案。

76. **Hernandez Chavez 先生**(智利)说，驱逐外国人专题值得特别关注，因为它涉及全世界成千上万人每天都要经历的情况。在这方面，国际法委员会利用国家和国家间实践、国内法和国际法的相关规定来制定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这一专题与国

际人权法的基本规则以及各国不加任何歧视地尊重和atory其管辖范围内人员的权利的相应义务密切相关。因此，各国有权驱逐外国人，但在这样做时，必须始终满足某些要求并遵循必要的程序，同时充分尊重有关人员的人权。

77. 2021 年，经过八年的筹备，智利通过了关于移民和外国人事务的第 21.325 号法。该法旨在确保有序、安全和正常的移民，并规定对访问智利和居住在智利的外国人适用法律保障，包括尊重他们的人权，而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新的体制框架得到了内政部长领导的移民政策委员会的支持。新法律的实施得到了智利在国际层面采取的国家行动(包括在第九届美洲首脑会议上采取的国家行动)的补充，智利在会上签署了《关于移民与保护的洛杉矶宣言》。智利还于 2022 年主办了第二十届南美洲移民问题会议。

78. 智利代表团支持条款草案的基本目标，即促进保护和尊重面临驱逐决定的人员的人权。对这些规定的范围和影响进行讨论，有助于对这个与国际法有关的专题作出有意义的贡献。在这方面，智利代表团愿意接受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以期审查可能以何种形式拟订条款草案的问题或采取任何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

79. **Lito 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政府的立场一直是，驱逐外国人是一个直接侵犯国家边境管理计划的具有挑战性的棘手专题。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目前不适合就该专题拟订一项公约或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且不认为条款草案反映了习惯国际法。联合王国代表也不同意那些所谓代表了国际法逐渐发展的条款草案内容。

80. 各国在管制本国边界和管理移民问题(特别是非正常移民问题)方面的作用仍然尤为重要，应给予其相当程度的自由裁量权。各国必须继续享有根据国家主权发挥这一作用的权利。联合王国代表团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以书面声明附件的形式提交了关于条款草案的详细书面意见，这些意见仍然是联合王国在这一问题上的正式立场。

81. **Caccia 先生**(罗马教廷观察员)说，将当前的社会问题归咎于难民、寻求庇护者、移民以及偷运和贩运人口的受害者是不公平的。许多人因迫害、暴力、自然灾害和贫困而被迫离开家园。为了寻求更好的生活而移民是人类面对此类危机的自然反应。

82. 罗马教廷对拟订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表示感谢。该条款草案为了促成广泛共识，吸收了国家实践以及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各项要素。条款草案并未质疑国家规范移民的权利，也没有对有必要驱逐的情况施加不当限制。但条款草案确实强调人权和人的尊严高于国家利益。因此，罗马教廷观察员代表团欢迎第 5 条草案。该条规定，与驱逐外国人有关的措施必须根据国家自身的法律框架及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进行。罗马教廷还坚决支持扩大第 23 和 24 条草案规定的不推回原则；尤其欢迎第 23 条草案第 2 款。该款规定，即使本国法律中仍存在死刑，不适用死刑的国家也不得将外国人驱逐到他们确实有可能被判处死刑的国家。事实上，如果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的生命或人身安全将受到威胁，则不应将其驱逐、遣返或引渡到另一国。

83. 面临被递解出境的人员必须始终受到有尊严的对待。拘留应是例外而不是常规；拘留应遵循明确的标准，并且应是非任意、非惩罚，并完全符合尊重人权的要求。如第 18 条草案所述，必须最优先重视家庭生活权和防止家庭分离。在为儿童做出的所有决定中，都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因素。至关重要的是要赋予面临驱逐的外国人实体权利以及行使这些权利的程序手段。每个人，无论其法律地位如何，都有权享受正当法律程序。事实上，不赋予程序权利，就不可能保障人权。因此，罗马教廷认为第 26、27 和 28 条草案中规定的程序权利是基本保障。然而，还需要就对拘留的合法性进行迅速司法审查的权利、收到书面决定的权利和了解现有法律补救措施的权利作出补充规定。

84. 世界各地的冲突导致被边缘化和受苦受难者的人数增加，需要国际社会做出重大决定。因此，罗马教廷支持通过一项关于驱逐外国人的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并设立一个向所有国家开放的特设委员会或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来谈判此类文书。这一问题的复杂性和政治敏感性要求制定共同的规范和明确的标准。

85. **Tan 先生**(新加坡)行使答辩权发言，对罗马教廷观察员的发言作出回应。他说，大会承认所有国家都拥有发展其自身法律制度的主权权利，其中包括根据其国际法律义务确定其本国法律所禁止罪行的法律惩罚。在这方面，关于驱逐外国人的第 23 条条

款草案将不推回原则拓展到包括将外国人驱逐到适用死刑的国家，这代表了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但新加坡代表团对此并不支持。

下午 5 时 30 分散会。